

本报热线: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:@今日烟台 微信号:今日烟台

“老赖”挺顽固，凌晨出击也难抓

芝罘区人民法院展开大规模集中执行行动清理“老赖”

本报记者 苑菲菲
通讯员 刘国军

欠债就是不还，法院判决了仍然躲着拒不执行……24日凌晨4点多，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动55名执行人员和4名人民陪审员，兵分8路展开了大规模的集中执行行动。当天，执行人员共带41件执行案件，查找到20件被申请执行人。其中，当场履行结案10件，达成和解协议7件，司法拘留3人，结案标的67.3万元，有3人被司法拘留。



因为是凌晨行动，睡梦中的“老赖”被堵在家中，还穿着睡衣。 本报记者 韩逸 摄

老赖1

一听要把人带走 立马还了3000元

24日凌晨4点多，记者跟随芝罘区人民法院执行四庭的执行人员来到新平街居民区。天还没亮，为了不扰民，不惊动“老赖”，执行人员未鸣警笛，一路静悄悄。据申请执行人李某介绍，她原本和被申请执行人刘某是朋友，在2013年3月底，刘某跟她借钱包丢了，没钱出差了，向她借了1200元。到同年4月初的时候，又借了1800元，前后共借3000元。李某本以为这笔

钱对方怎么也能还上，可让她没想到的是，她多次去讨债，对方总说等发工资后就还，还给了张借条，却总是拖着不还。无奈之下，李某将刘某告上了法院。芝罘区法院传票传唤刘某，对方没有到庭，最终根据李某提供的各项证据，法院在2013年10月8日做出缺席判决，判刘某在判决生效10天内偿还李某的3000元借款。谁知对方就是躲着不还，一拖又

是半年。“那是他的车，他在家！”在新平街上，李某一眼就看到了刘某的车。执行人员敲门后，向开门的李某父母亮明了证件。对于法官的到来，刘某的妈妈有些不满，“欠钱的不是我们，他早就结婚搬出去了，我们也找不到他。”当执行人员讲明无法当场执结的案子需将当事人带去法院后，刘某的妈妈赶紧拿了钱归还。

老赖2

一棍子打下去 1500元变54万元

找第二个“老赖”家的地址，费了一番工夫。因为门牌号比较难找，申请执行人伤到头部说不清楚话，在多方打听后，执行人员终于找到了当事人王某的家。对方从猫眼中看到是法院人员，立刻开了门，态度也比较配合。原来，这个“老赖”本不应是“老赖”，原本还是工地上的工头，申请执行人武某是他原

来的工人。2000年3月一天下午，武某去工地上找王某要1500元工资，王某当天喝了点酒，和武某发生了争执。一时冲动之下，王某拿木棒朝着武某的头打去，结果把武某打成了重伤。最终，王某因犯故意伤害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且需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武某经济损失543269.88元。王某刚出狱没多

久，现在找了一份当司机的活，立刻拿出54万元来不现实。而武某是沂水到烟台打工的外地人，自从出事失去了工作能力，行走不便，在南山公园乞讨过活，一直住在好心人提供的一间小旅馆的杂物间里。“冲动是魔鬼啊。”回卧室穿上衣服的王某跟随执行人员回法院，协商如何赔偿这笔钱时，说了这么一句话。

老赖3

房子都被查封了 还不肯付赔偿费

执行四庭的第三个执行案件，让执行人员很头疼，判决生效已经7年了，判赔受害人的4万多元因累计利息变成了8万多元，可本应共同承担责任的车主和肇事司机却都躲着不露面，就是不肯还这笔钱。申请执行人是在2007年出的车祸，当年她高三，因为这事耽误了考大学。而当时开车肇事的是孙某，车主郭某在

庭审时称他当时在喝酒，不知道车被孙某开走了，而孙某则表示当时就是郭某给他车钥匙让他去买东西的，虽然最终法院判两人承担连带责任，但两个人都觉得这赔偿应该是对方出。执行人员先到了肇事司机孙某家。这房子在孙某的名下，孙某的父母住在里面，听到来的是法院执行人员，起初老人就是不肯开门，后来开门

后又拒绝在笔录和送达文书上签字。孙某的父亲还一直让执行人员去找车主，称儿子是给车主打工，车主有生意有钱，不该让儿子承担这笔钱。而车主郭某，执行人员一直找不到他。孙某和郭某名下的房子已被查封，下一步可能会评估拍卖，即使如此，两人仍然没有主动还这笔钱。

安装“活动牌架” 上路被扣12分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国良 张杰 孙璐璐) 24日下午，烟台高速交警支队民警在福山收费站例行检查时，看到一辆黑色现代牌轿车远远驶来，民警立即示意停车，并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，查看了车辆前牌照。

民警发现牌照可疑，最终，在驾驶员陈某车钥匙链上找到了“活动牌架”的钥匙，在车牌后面轻轻一插，不到3秒钟，牌照便被取下来，只剩下一副金属的框架。

驾驶员看到自己的违法行为被识破，只能低头认错。民警称，悬挂“活动牌架”上路会造成很多危害和安全隐患，一些车主还利用“活动牌架”随时更换假牌、套牌，随意超速、闯红灯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逃逸后，公安机关就很难通过车牌号查找到肇事逃逸当事人。

据介绍，由于安装“活动牌架”将按照“未按规定安装号牌”处罚，驾驶员陈某受到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

地里惊现“炸弹” 原是增雨弹壳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张国忠 郭海超) 22日早上5时许，刘先生吃过早饭后到地里上地干活，刚出村没多远，就看到自家已田地上竖着个奇怪的东西。他慢慢走近，发现绿色的是一个圆筒，一头略尖，半埋在土里，另一头有四只“翅膀”，上面还隐约印着“火箭”两个字。刘先生的第一反应就是碰到炸弹了，他赶紧报了警。

接警后，阜山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。为尽快排除险情，民警小心翼翼地接近“火箭弹”，经检查，这是一枚使用过的增雨火箭弹弹壳。气象局工作人员表示，的确于日前发射了数枚火箭弹进行人工增雨，但并没有阜山镇发射，为什么弹壳会在当天落到刘先生田里，原因还不太清楚。

民警提醒市民，虽然这次只是虚惊一场，但以后市民有遇到有危险的爆炸物品时，还是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处置，千万不要随意触碰、搬运，以免发生危险。